

2022 年度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 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推进财政预算管理科学化、精细化，规范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南京市委、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南京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宁委办发〔2014〕2号）、《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财政局南京市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15〕1号）《南京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宁财绩〔2020〕260号）等文件精神，对 2022 年度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的绩效开展了绩效自我评价。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背景

随着我国制造业的转型升级，企业越来越多地选择会展展示、宣传自己的产品，对会展业的需求不断增加。

会展业连接生产与消费、供给与需求、国际与国内，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具有独特而重要的作用。除自身的展示、宣传等业务特性之外，它还具有目的性策划、定向式邀请、竞争性展示、多元化选择、分散式决策等作用机制，贸易投资促进、创新研发交流、市场关联构建等功能显著。在与主导

产业良性互动的基础上，还具有强劲的带动溢出效应，促进相关产业联动发展，整体实现倍增效应。

南京市高度重视会展业发展，是国内最早出台会展扶持激励政策的城市。“十三五”时期，南京市共举办规模以上展会数量 2,187 个，年均增速达 20% 以上。南京在中国城市展览业发展综合指数排名由 2016 年第 10 位提升到 2020 年的第 7 位，全省排名第一。会展活动产生的物流、商流、资金流、信息流等在稳增长、扩内需、促开放等方面做出积极贡献，对城市经济发展拉动系数达“1:9”以上。“十四五”的定位是：通过培育新动能、激发新活力、塑造新优势，提升南京会展业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强化“一核三区多点”城市全域会展目的地新布局，构建南京都市圈“国际城市大客厅”，促进国际交往、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到 2025 年，形成布局合理、结构优化、功能完善、特色鲜明、内外联动、绿色智慧的会展产业体系，打造“南京会展”新经济名片，夯实“国内领先、国际知名”会展名城地位。到 2035 年努力成为“国际会展中心城市”。

2022 年，全国新冠肺炎疫情多点频发多发，年度疫情防控形势复杂，不确定因素较多。为防范疫情扩散，多地政府采取严格措施，不断按下展会举办的暂停键，致使会展业与 2019 年的峰值相比呈断崖式下跌。据不完全统计¹：2022 年，

¹ 数据来源于《2022 年度中国展览数据统计报告》。

全国举办线下经贸展览 2,572 场，仅占 2019 年度（疫情前）的 23.31%；展览总面积为 4,721 万平方米，仅占 2019 年度（疫情前）的 31.74%，成为疫情三年以来的谷底。

2.项目实施依据

2022 年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的项目立项依据：《关于加快推进会展经济发展的意见》（宁政发〔2015〕90 号）、《南京市会展业管理办法》（宁政规字〔2015〕9 号）、《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宁财规〔2021〕4 号）、《关于进一步加快会展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宁贸促字〔2019〕25 号、宁财企〔2019〕192 号）、《南京市“十四五”会展业发展规划》（宁贸促字〔2021〕15 号）。

3.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主体南京市人民政府会展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会展办”），负责南京市会展经济日常工作。主要职责包括：（1）组织拟订并实施全市会展业发展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促进会展业发展的法规、政策和措施；（2）开展会展业调研，牵头研究会展业发展过程中出现的各类情况，分析、研究全市会展业发展业态；（3）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全市会展行业规范和标准，规范会展市场秩序，整合会展资源；指导市会展行业协会、会展经济研究会工作；（4）强化协调服务功能，做好展会综合服务保障；（5）积极引进国际、国内知名品牌展会，扶持、打造地方品牌展会；（6）开展

会展业和会展项目国内外宣传推广；（7）加强国际交流合作，推进全市会展业国际化发展；（8）负责组织开展会展专业人才的交流和培训；（9）负责对会展业进行统计、评估，发布会展经济信息；（10）负责会展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11）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4.项目实施流程

会展发展专项资金，由市会展办提出年度支出计划报市财政部门审核，市财政部门审核后，按规定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会展补助，由市会展办受理申请后，会同市财政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或委托中介机构进行审计后，提出补助计划，由市会展办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对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补助由市会展办和市财政部门联合下达补助计划，市财政部门根据公示结果，将补助资金拨付到相关单位。

（二）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1. 项目资金预算及来源

2022 年市财政预算安排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年初预算 2,530.00 万元。后因新冠肺炎疫情频发的影响，全年停办或延期举办了部分展会，当期符合补助标准的展会项目有所减少，年度预算调减为 2,025.19 万元。

2.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资金由市财政按《南京市会展业管理办法》《南京

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统一安排。2022 年 5 月 31 日，市会展办、市财政局发布了《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度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宁会展办字〔2022〕3 号），规定了申报范围及重点、申报、审核程序及要求。为增强项目操作的规范性，还专门出台了《2022 年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对 2021 年 11 月至 12 月期间举办的项目，在 2022 年度申报时，继续执行 2021 年 9 月 1 日市会展办、市财政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度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宁会展办字〔2021〕3 号）和《2021 年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以及 2019 年 6 月 13 日南京市贸促会（会展办）和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快会展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宁贸促字〔2019〕25 号、宁财企〔2019〕192 号）中扶持会展业、展馆、品牌会展项目、国际会议和引进会展人才等政策。并按照《关于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南京市分会（会展办）会展业统计调查项目的复函》（宁统法〔2020〕63 号）的要求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工作。

市会展办、市财政局以宁会展办字〔2022〕2 号、宁会展办字〔2022〕5 号、宁会展办字〔2022〕7 号、宁会展办字〔2022〕9 号文件，分四批，共拨付资金 2,025.19 万元，对 42 个单位 61 个项目进行了补助。其中：企业经营及会展人才项目 5 个，补助 170 万元；展览项目 28 个，补助 1,346.51

万元；会议类项目 2 个，补助 40.68 万元；展览、展馆认证奖励项目 2 个，补助 30.00 万元；场馆展览引进补助项目 1 个，补助 8 万元；新业态新模式项目 23 个，补助 430.00 万元。

（三）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南京市会展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分为恢复与增长两个阶段，其中 2021—2022 年为恢复阶段，与 2019 年基本持平；2023—2025 年实现稳定、持续、高质量增长。

（1）进一步优化“一核三区多点”会展发展格局。城市中心会展经济核心区（以南京国际博览中心、南京国际展览中心和南京空港国际博览中心及溧水会展小镇为主要载体）、江北新区特色会展区（以扬子江国际会议中心为主要载体）、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特色会展区（江苏白马农业国际博览中心为主要载体）、南部片区特色会展区（以中芬合作交流中心、南京上秦淮国际文化交流中心为主要载体），实现城市全域会展多点联动。

（2）进一步提升会展竞争力。按照国内会展行业权威机构发布主要指数同比口径，2025 年实现争先进位，会展效益逐年递增。

（3）进一步做大会展规模。涨幅不低于全市年度 GDP 增长幅度，到 2025 年，全市举办展览项目达 600 个，展览

总面积突破 500 万平方米。

（4）进一步做优会展质量。到 2025 年，与主导产业配对且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品牌展会项目达 12 个，具有较大区域影响力展会项目达 35 个，高端国际会议项目达 6 个，UFI 认证展会项目达 10 个，ICCA 认证会议项目达 35 个。

（5）进一步做强会展主体。到 2025 年，UFI 认证会展企业达 14 家，引进 2-3 家境内外知名会展机构，实现本土上市会展企业“零”突破。

2. 2022 年度绩效目标

2022 年，南京市会展办围绕南京市会展业发展的“十四五”规划，在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前提下，通过政策引导和专项资金奖励等多种手段，力争年度内 3 万平方米以上大型展览面积达到 75 万平方米，全市展览总面积达到 180 万平方米，符合南京市主导产业重点方向的展览数量 35 个以上，国际性展览和会议数量 10 个以上；引进由知名会展企业举办的高质量会展项目 2 个，积极建设国内一流会展名城，获得至少 4 个奖项。

3. 目标合理性分析

展览活动被誉为国民经济的“晴雨表”和“助推器”，是推进中央“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的战略决策、促进投资贸易、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科技文化体育交流、拉动消费、丰富居民生活的重

要平台，在构建“双循环”发展格局中紧密联系着供给和需求两端，一头系着生产，一头牵着市场，对于信息传播、市场营造、技术推广和创新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南京作为“一带一路”交汇点重要枢纽城市、长江经济带重要节点城市、长三角一体化的地理中心，具有发达的产业基础，近年来以发展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为未来主攻方向，提出加快构建以“2+2+2+X”创新型产业为核心的现代产业体系。通过区域合作扩容会展经济，推进长三角、长江经济带、南京都市圈会展业之间在资源共享、信息互通、项目合作、企业联动、品牌集聚等方面紧密合作，联合申办高能级的国家级展会，放大区域融合效应。因此将南京打造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长三角制度型开放高地、新型国际贸易枢纽、“创新名城、美丽古都”这一目标是可行、合理的。

二、自我评价结论

（一）评价对象、范围和目标

本次评价以《南京市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宁政办发〔2015〕1号）、《南京市会展业管理办法》（宁政规字〔2015〕9号）、《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宁财规〔2021〕4号）等文件为依据，通过对补助资金涉及的具体项目实施单位申报资料及资金安排、拨付等环节分析，客观评价2022年度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在提升全市会展经济发展水平方面取得的成效，反映会展发展专项实

施过程中相关政策制定、执行、管理机制建设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分析原因，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进一步完善会展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政策，规范资金与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

（二）评价结果

项目绩效评价总得分 90.54 分，其中：项目决策得分 14.00 分，项目过程管理得分 20 分，项目产出得 24.69 分，项目效益得分 31.85 分。对照相应评定等级标准，该项目绩效等级为：优。具体评分情况见附表。

三、主要成效

2022 年，南京市会展办加强政策引领、抢抓办展窗口期、促进产业融合发展、强化招展引会工作、落实纾困政策，南京会展业在逆境中求生存保增长，会展发展稳步复苏，办展数量、办展面积均居国内城市前列，年度获得国家级奖项 5 项，大部分年度指标任务顺利完成，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加快会展业复苏，会展业发展指标提质增效

在疫情防控常态化的大环境下，2022 年全市专业场馆共举办线下展览项目 114 场，在全国各城市中保持领先。其中，3 万平方米以上展览项目的规模和品质实现双提升。因地制宜开展线上与线下融合办展模式举办展会项目 45 场，并配套举办公学研讨会、峰会等专业会议活动。在 2022 中外会展品牌排行榜中，南京名列会展业强力复苏城市榜第 5 名。

（二）推出会展行业特别支持政策，实现疫情防控复工复展双胜利

2022年7月7日，南京市贸促会在全国率先引领性发布《关于加快南京市会展业复苏推动高质量发展十条政策的通知》，加快落实助企纾困政策、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支持引进品牌项目、提高会展项目品质、提升会展国际化水平、引导会展数智升级、鼓励会展绿色发展、强化会展产业链融合、提高综合服务保障水平、加强专业组织和会展人才建设等十条新政，构建高标准统一大市场体系，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会展经济接续发展。该项政策入围“2022中国会展行业十大新闻”评选活动。

（三）紧扣发展定位，大力开展招展引会

借助国家级会展平台开展宣传推介，协办第二届消博会配套活动“2022年中国消费类展览会创新发展大会”；协办“2022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期间的“首届国际会展经济发展论坛”“第二届中国对外贸易合作发展论坛—中国好礼产业发展论坛”等服贸会配套活动；协办第五届进博会配套活动“第五届中国会展业国际经贸论坛”，成功引进“中国（南京）国际电商产业博览会”“上海国际酒店及商业空间博览会（南京）”等10余个高品质规模性展会来宁举办，服务保障“2022世界智能制造大会”“中国（南京）软博会”等一批规模品牌展会成功举办。通过“会展+”赋能，强力

助推开放型经济质量发展。

（四）推动线上线下双线融合办展，发展新兴展览业态

推进“互联网+会展”，打造线上线下、全天候运营的网上展会，强化展会交易对接功能，实现在线展示、商机引流、智能匹配和交易撮合等多元化服务。以数字技术应用于实体展和线上展，全面拥抱 5G、AR\VR、大数据、云技术、物联网、区块链等最新技术，并将其嵌入组展、招商和服务各环节，不断提升会展产业信息化、智能化和便利化水平，推动会展产业与开放型经济深度融合，形成双线融合、协同发展的全域会展新生态，为会展业高质量发展拓展新空间。2022 年共补贴线上展 23 个，补贴资金 430 万元，带动项目投资约 1.24 亿元。经中国会展经济研究会评估，上述线上展共注册参展商 15,781 家、观众 75.73 万人，累计浏览量达到 3.15 亿次，交易额达到 55.8-56.6 亿元。

（五）加快智慧场馆及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构建新型展览和服务生态

河西集团会展公司面对疫情，主动应对、精准施策，把握数字化发展的时代浪潮，迈出展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的脚步，充分运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实现场馆数据的收集、管理、分析、筛选智慧化，推动场馆数字化改造，完善场馆基础硬件的数字化集成与末端可视化集中管控，加快传统场馆向智慧场馆的转变，提高

展馆管理水平，打造综合性智慧型数字展馆。积极创新探索线上线下双线融合办展，依托技术力量打破时间空间，加速会展业与数字经济相结合，成为带动区域产业发展的“动力引擎”。在 2022 年度全国展馆经营情况普遍低迷的情况下，2022 年南京国际博览中心展览总数量并列全国第 3 位，展览总面积位列全国第 3 位，展览面积增量排名全国第二²。2022 年南京国际博览中心名列中国最佳会展中心榜第 4 名、中国最佳会议中心榜第 5 名³。

（六）优化会展业统计调查工作，切实提高统计数据质量

市会展办充分认识新发展阶段展览业统计工作的重要性，根据《商务部关于印发<展览业统计调查制度>的通知》（商服贸函〔2022〕48 号），向南京市统计局出具《关于申请建立会展业统计调查项目的函》（宁贸促函字〔2022〕5 号），有针对性加强对展览单位（企业）统计工作的指导，强化统计监督，切实提高统计数据质量，注重成果应用，加强展览行业形势分析和发展趋势研判，促进统计信息共享，发挥统计对管理决策的支撑作用。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部分绩效目标未完成

2022 年度，南京市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中，有部分产出

² 数据来源于《2022 中国展览经济发展报告》。

³ 排名来自《中外会展》杂志社主办的《2022 中外会展品牌排行榜》。

指标（数量指标）未达到预期目标值，具体有：年度内 3 万平方米以上大型展览面积达到 75 万平方米，实际完成 45.25 万平方米；全市展览总面积达到 180 万平方米，实际完成 134.78 万平方米；纳入统计的会议收入金额达到 2 亿元，实际仅完成 560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受疫情影响部分展览无法按原计划组织开展，导致符合申报条件的线下展览数量同比减少 24%，比疫情前（2019 年）减少 49%。二是会议项目原则上不召开、延期或减少召开集中会议，鼓励采用通过网络远程视频或电话等方式召开会议。会议项目同比减少 75%，比疫情前（2019 年）减少 83%。

（二）会展人才竞争力指数有待提高

2022 年中国城市会展业竞争力指数中，南京排名第九，在反映城市会展业人才储备与院校数量的会展人才竞争力指数中落后于成都、广州、杭州与济南等省会城市，上述四个省会城市高度重视高等院校对会展专业人才的培养，设有会展专业的高等院校数量与人才储备数量明显高于其他城市。南京古为天下文枢，今为科教重镇，是中国的“世界文学之都”，拥有 53 所高校，其中 12 所“双一流”高校，85.18 万在校大学生、81 位两院院士、417 名国家“千人计划”特聘专家，但科教优势未能在会展方面得到充分体现。

五、自我评价意见

（一）强化绩效跟踪，及时调整目标

2023 年，随着中国对新冠病毒感染实施“乙类乙管”和一系列稳经济措施的持续出台，国内经济呈现企稳回升的良好态势，线下展览将全面复苏。建议积极研判会展业发展形势，加强对绩效目标实施情况的监控，及时掌握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年度完成情况、项目实施进程和支出执行进度。绩效目标有偏离的应及时纠正，确因政策变化、突发事件等因素影响，需调整绩效目标的，要随同资金预算一并调整。

（二）精准发力，全力推进会展行业专业人才引进和培养

伴随着城市经济和相关产业的快速发展，会展业也在不停探索发展新模式、新场景，亟需培养会展策划师、展台设计师、营销与管理人才、高级翻译人才等紧缺专业人才。建议依托在宁高校院所、会展行业组织和会展企业，积极搭建各种学习交流平台，继续做好服务保障工作，有计划、分步骤开展多层次、多渠道的会展职业教育和培训，主动与大型展会活动对接，使会展专业人员在实践活动中锻炼提高，培养出一批懂经营、会管理、能策划、善招展的会展管理专业人才。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一）评价原则

遵循结果导向、科学规范、公正公开、绩效相关的原则。

（二）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以比较法为主，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为辅，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办法进行评价。在比较分析和评定的基础上最终通过得分多少将项目绩效评定为优、良、一般、较差、差五个等级。

（三）评价组织实施

根据《南京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宁财绩〔2020〕260号）及政府采购服务的相关规定，以《南京市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会展发展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指标框架为基础，结合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工作目标，参考近年来中国会展经济研究会《中国展览数据统计报告》的相关指标，从项目决策、过程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维度，设置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与质量、产出时效、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 12 个二级指标、33 个三级指标，对项目开展绩效自我评价。

附件：南京市 2022 年会展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自我评价评分表

南京市 2022 年会展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自我评价评分表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四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及评分标准	分 值	业绩值	评价 得分	得分说明
A. 决策 （15 分）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反映立项依据充分性的指标。从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等方面考核。达目标值得满分，达不到则依程度得分，缺失不得分。	2	充分	2	《关于加快南京会展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宁政发〔2007〕115号）中“营造良好的会展业发展环境”中明确提出“设立会展发展专项资金。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扶持和奖励引进或新办、连办大型展览成绩突出的企业和个人，同时用于会展业宣传、会展信息网络建设、会展人才培养等”。立项依据充分。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反映立项程序规范性的指标。从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方面考核。 达目标值得满分，达不到则依程度得分，缺失不得分。	2	规范	2	根据 2007 年 3 月时任市长蒋宏坤听取市财政局有关工作汇报时，根据市财政局建议，同意设立会展专项资金 500 万元。资金使用和项目补助计划安排，根据市政府关于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市政府下达的目标责任状确定的目标任务和要求而确定。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反映绩效目标合理性的指标。从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对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进行考核。 达目标值得满分，达不到则依程度得分，缺失不得分。	3	较合理	2.5	由于 2022 年度绩效目标申报时点无法准确评估新冠疫情对于会展业的实际冲击力度，故绩效目标采取保守申报，综合疫情和近两年的实际完成值分析填报。但少数绩效目标值偏低，对照评分标准，扣 0.5 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反映绩效指标明确性的指标。从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对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进行考核。 达目标值得满分，达不到则依程度得分，缺失不得分。	2.5	明确	2.5	申报《南京市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2022 年度会展经济专项资金》，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反映预算编制科学性的指标。从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对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进行考核。达目标值得满分，达不到则依程度得分，缺失不得分。	3	科学	3	由于 2022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的因素化，导致预算编制申报时不稳定性 and 不确定性因素增多，故年度预算编制时考虑项目政策相对稳定，预算资金量参照按前两年均值测定。但因疫情多点频发，防控形势严峻，展会未能达到预期目标，预算资金压减至 2025.19 万元，履行了相关预算调整程序。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反映资金分配合理性的指标。从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对项目预	2.5	较合理	2	会展办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快会展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和《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关于组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四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及评分标准	分值	业绩值	评价得分	得分说明
				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进行考核。达目标值得满分，达不到则依程度得分，缺失不得分。				申报 2022 年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拟定资金计划，在市财政局的指导、监督下执行。年初申报资金预算时，未按资金使用范围分别测算使用计划，对照评分标准，扣 0.5 分。
B. 过程 (20 分)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到位率	100%	反映项目资金到贸促会相关部门情况的指标。从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 / 预算安排资金）*100%。达目标值得满分，每低一个百分点，扣权重分的 5%。	4	100%	4	2022 年度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年初预算 2530 万元，由南京市级财政承担，经预算调整，实际安排预算资金 2025.19 万元，分 4 批申请了 2,025.19 万元，财政预算资金足额下达。资金到位率 100%。
		B12. 预算执行率	100%	反映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指标。从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补助给相关机构及单位，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付资金 / 预算安排资金）*100%。达目标值得满分，每低一个百分点，扣权重分的 5%。	4	100%	4	预算执行率=（2,025.19 / 2025.19）*100%=1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反映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从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达目标值得满分，每低一个百分点，扣权重分的 5%。	4	合规	4	资金使用严格按照《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宁财规〔2021〕4 号），资金使用合规。
	B2. 组织实施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反映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从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达目标值得满分，达不到则依程度得分，缺失不得分。	4	健全	4	贸促会制定《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宁财规〔2021〕4 号），规范专项资金财务管理制度；2021 年 9 月市贸促会（市会展办）与财政局联合发文《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宁会展办字〔2022〕3 号），对申报的要求、流程、时间等做出具体规定。2020 年 8 月，市贸促会印发《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重点项目“一事一议”申报规程》（宁贸促字〔2020〕18 号），进一步明确“一事一议”项目的范围、审核和审批等事项。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反映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从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	4	有效	4	①经抽查，项目申报流程规范，申报材料完整；市会展办会同市财政局对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四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及评分标准	分值	业绩值	评价得分	得分说明
				规定，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业务管理制度主要从：会展补助申报流程是否合规，材料是否齐全；会展项目审核是否严谨、合规；是否发生违反相应的项目实施管理制度的情况等方面考量。达目标值得满分，达不到则依程度得分，缺失不得分。				报单位的申报资格、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等进行审查。委托第三方分批次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市会展办根据审核报告及其他审核工作结果按批次编制《会展发展专项资金拟使用计划》，并按市贸促会（会展办）“三重一大”事项有关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②市贸促会（市会展办）将年度专项资金申报指南、扶持项目结果在门户网站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C. 产出 (30分)	C1. 产出数量和质量	C11. 举办各类展会项目完成率		反映举办各类展览和会议项目数量情况的指标。				
		C111. 重点方向展览项目完成率	不少于10个	符合南京市主导产业重点方向的展览数量不少于10个，达目标值得满分，每低一个百分点，扣权重分的2%。	3	10个	3	2022年符合南京市主导产业重点方向的展览数量10个，完成年初设定的目标值。
		C112. 大型展览项目总面积完成率	≥75万平方米	反映举办3万平方米展览项目面积情况的指标。达目标值得满分，每低一个百分点，扣权重分的2%。	3	45.25万平方米	0.62	2022年大中型展览总面积45.25万平方米，未完成年初设定的目标值。
		C113. 年度展览总面积	≥180万平方米	反映全市展览总面积的指标。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每低一个百分点，扣权重分的2%。	3	134.78万平方米	1.49	2022年，全年全市展览总面积共134.78万平方米，未完成年初设定的目标值180万平方米。
		C114. 大中型展览项目数量完成率	≥55个	反映举办1万平方米以上展览项目数量情况的指标。达目标值得满分，每低一个百分点，扣权重分的2%。	3	42个	1.58	2022年，全年全市专业场馆共举办1万平方米以上规模展览项目42个，未完成年初设定的目标值。
		C115. 举办国际性展览和会议项目完成率	≥10个	国际展览和国际会议数量不低于10个。完成率=实际举办数/目标设定数*100%。达目标值得满分，每低一个百分点，扣权重分的2%。	3	13个	3	国际性展览和会议：第十二届国际粮油饲料精品、粮油饲料加工及储藏物流技术博览会；2022中国（南京）数字乡村博览会暨第六届中国（南京）国际智慧农业博览会；2022第十届中国（南京）国际糖酒食品交易会；2022中国（南京）国际房车露营展；2022第十五届南京国际汽车展览会；2022第八届南京国际管网展；2022第十七届中国（南京）国际润滑油、脂、养护用品及技术设备展览会；第3届中国（南京）国际房车露营博览会；2022南京国际数据中心大会及展览会、2022南京国际动力设备及储能展、2022南京国际全电展；2022中国国际氢能、加氢站及燃料电池设备、技术展览会；上海国际酒店及商业空间博览会等系列展会；2022南京国际美容化妆品博览会
		C116. 线上线下参展	10,000	完成率=（实际参展商/计划参展商）*100%。达目标	2	23642家	2	2022年受补助的项目线下参展商家7,861家，线上参展商数量15,781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四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及评分标准	分值	业绩值	评价得分	得分说明
		商家数量完成率	家	值得满分，每低一个百分点，扣权重分的 2%。				合计 23,642 家，完成率为 236.42%；
		C117. 线上线下参会人数完成率	≥2.5 万	目标值拟采用历史标准，拟设定为参会人数 25000 人。完成率=（实际参会人数 / 计划参会人数）*100%。达目标值得满分，每低一个百分点，扣权重分的 2%。	2	163.40 万	2	2022 年受补助的项目线上参会观众 757,288 人、线下参展参会人数 876,690 人，合计 1,633,978 人，对照评分标准，得 2 分。
		C12. 与展会相关的产出质量指标		反映与展会相关的营商环境和影响力				
		C121. 全球会议目的地竞争力指数	国内前十	展会影响指标，达到目标值（3 分），未达到不得分	3	国内第六	3	除港澳台外，南京排名国内第 6（前五名分别为北京、上海、深圳、成都、杭州）。
		C122. 新注册会展企业数量	≥2 家	反映有关会展营商环境的指标。达目标值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22 家	2	据统计，全年南京市新增江苏斯坦德会展有限公司、江苏奥安国际会展有限公司等 22 家会展业市场主体，超过目标值，得 2 分。
		C123. 国际影响力的品牌展引进完成率	100%	反映受补助项目中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品牌展引进情况指标。目标值拟采用计划标准：2 个。完成率=（实际引进数 / 计划引进数）*100%。达目标值得满分，每低一个百分点，扣权重分的 2%。	2	10 个	2	管网展，酒店空间展，ISPO，全电展，保温展，集成电路大会，techg，混凝土，iwf 等，共 10 个项目。
	C2. 产出时效	C21.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反映专项资金发放是否及时到位的指标。专项资金发放及时到位率=（专项资金及时拨付到位数 / 应发放奖补资金数）*100%。达目标值得满分，每低一个百分点，扣权重分的 2%。	4	100.00%	4	经核实，专项资金发放到位率为 100%，达到目标值；按照《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宁财规〔2021〕4 号），由市会展办与财政局按批准的资金计划，在年度内分别于 4 月、7 月、9 月、11 月前下达专项资金使用计划。
D. 效益 (35 分)	D1. 社会效益	D11. 国内一流会展名城建设		反映南京市及展会获奖情况促进创建国内一流会展名城建设情况的指标。				
		D111. 中国城市展览业发展综合排位	TOP10	以《2022 年度中国展览数据统计报告》统计数据为准，目标值为中国城市展览业发展综合排位前十。达目标值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第九	2	全国排名第九。
		D112. 项目单展规模	TOP100	反映项目单展面积全国排名：①拟设定目标值至少存在 1	2	TOP100=0	1	TOP3 项目 13 个，无 TOP100 项目。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四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及评分标准	分 值	业绩值	评价 得分	得分说明
		全国排名	≥1 TOP3≥3	个项目单项展览面积全国前 100。②按行业分类，展览面积前 3 情况：拟采用历史标准，目标值设为 3 项。2 个方面各占权重的 1 / 2。达目标值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TOP3=13		
		D113. 中国城市综合经济竞争力排行	全国前十	目标值为全国城市前十。达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不得分。	2	第八	2	《2022 年中国城市综合竞争力》中，南京位列第八，与 2020 年度持平。《2020 年度中国城市会展业竞争力指数报告》中，10 个副省级城市中，南京列第四位。
		D114. 国家级奖项获奖情况	4 项	目标值为获得 4 个项目国家级奖项。达目标值得满分，缺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2	3 项	2	2022 年，南京市“2022 中国会展业荣耀目的地”“荣耀会展名城”“2021-2022 年度中国会展品牌城市”“会展业强力复苏城市”“最佳会议会奖目的地城市”等奖项，完成预定目标。
	D2. 经济效益	D21. 线上线下展会项目签约额	≥50 亿	反映线上线下展会项目（意向）签约情况的指标。达目标值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428.30%	2	2022 年线上线下展会项目意向签约额为 214.15 亿元，达到目标值，得 2 分。
		D22. 纳入统计的会议收入金额	≥2 亿	反映线上线下会议项目收入情况的指标。达目标值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统计不全	0	因 2022 年申报的会议项目仅 2 个，据不完全统计，2022 年补助项目会议收入为 560 万元，未达到目标值，不得分。
		D23. 旅游总收入增长率	降幅低于全省、全国水平	反映年度旅游业收入增长情况的指标。达目标值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8.6%	2	根据南京市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全年实现旅游总收入 1,946.18 亿元，比上年下降 8.6%，同比江苏省及全国的下降幅度分别为 20.6%和 30%。
		D24. 获得扶持资金展会项目总投资额完成率	低于去年指标值	反映获得扶持资金的线上线下金展会项目总投资额情况的指标。目标值拟采用计划标准：展会项目总投资额不低于 2.5 亿。完成率=（实际总投资数 / 计划总投资数）*100%。达目标值得满分，每低一个百分点，扣权重分的 5%。	3	7.22%	3	2022 年展会总投资额 2.80 亿元，对应的补助资金为 2025.19 万元，指标值为 7.22%，比上年的指标值 7.56%，下降 4.5%，对照评分标准，得 3 分。
	D3. 生态效益	D31. 引进和推出绿色经济、环保及新能源主题的项目数	≥2 个	反映引进和推出绿色经济、环保及新能源主题的项目情况的指标。目标值拟采用计划标准。	4	2 个	4	以绿色经济、环保和新能源为主题的项目：2022 中国国际氢能、加氢站及燃料电池设备、技术展览会；2022 南京国际数据中心大会及展览会、2022 南京国际动力设备及储能展、2022 南京国际全电展。
	D4. 可持续影	D41. 会展经济、策划、	≥10%	反映项目实施所产生的会展从业人员结构优化的可持续	4	有 4 个调	3.85	经统计有 4 个调查对象从事会展经济与管理、会展策划与管理人员占比低于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四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及评分标准	分 值	业绩值	评价 得分	得分说明
	响	管理人员占比		影响情况的指标。本指标采用替代法（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核。目标值拟采用计划指标，以获得扶持资金的会展单位为调查对象，从事会展经济与管理、会展策划与管理人员占比≥15%。达目标值得满分，每低一个百分点，扣权重分的2%。		查对象≤ 15%		标准值，对照评分标准扣0.15分[(2.5+9.29+12.33+8.75)*2%*4/18]
	D5. 满意度	D51. 受益单位满意度	90%	反映受益会展企业满意度情况的指标。目标值拟采用历史标准。达目标值得满分，每低一个百分点，扣权重分的2%。	10	100%	10	经统计调查问卷中4个有关满意度的问题，全部为满意及非常满意，满意度100%
合计					100		90.54	